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ZHU WEI(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ZHU WEI(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相一致。

2)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6名激励对象1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8名激励对象68万份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况
(一)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志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1.11%	0.24%
陈文彬	副总经理	20	11.11%	0.24%
陈文君	副总经理	20	11.11%	0.2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权激励子公司)63人		100	55.56%	1.21%
预留部分		20	11.11%	0.24%
合计(66人)		180	100.00%	2.18%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10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现场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陆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3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4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恒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并购重组[2018]183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2.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志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14.29%	0.12%
陈文彬	副总经理	10	14.29%	0.12%
陈文君	副总经理	10	14.29%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权激励子公司)63人		38	52.29%	0.46%
合计(68人)		70	100.00%	0.85%

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限售期的条件未达成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行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行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三个行权日起12个月内	40%

本次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或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与首次授予行权安排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40%	40%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或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时间与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安排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或2019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薪酬考核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如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系数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考核等级	权重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S	S≥0.80	0.5	S≤0.0
考核系数 S	0.80>S	0.0	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x个人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宁市森达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辉
经营范围:不锈钢炊具、不锈钢厨具、压力容器内外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技术的经营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森达装饰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403.09	100,468.43
总负债	46,608.53	54,261.37
净资产	39,794.56	46,207.06

2.公司全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36,455,797.00元
法定代表人:魏贤辉
经营范围:梳篦、梳理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轮针布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607.75	62,176.78
总负债	30,715.08	33,973.41
净资产	27,892.67	28,203.37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海宁市森达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森达装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68,966.7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94%。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75,966.7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十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增加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事宜。
2018年1月4日,公司向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133号,并于2018年1月12日,完成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登记手续,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11月12日,公司于2018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1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15%。

本期超短期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超短期到期债务。本期超短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公司网站(www.chinasteel.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限售期的条件未达成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行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行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三个行权日起12个月内	40%

本次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或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与首次授予行权安排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40%	40%

若预留部分在2018年或2019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薪酬考核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如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系数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考核等级	权重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S	S≥0.80	0.5	S≤0.0
考核系数 S	0.80>S	0.0	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x个人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宁市森达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辉
经营范围:不锈钢炊具、不锈钢厨具、压力容器内外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技术的经营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森达装饰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403.09	100,468.43
总负债	46,608.53	54,261.37
净资产	39,794.56	46,207.06

2.公司全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36,455,797.00元
法定代表人:魏贤辉
经营范围:梳篦、梳理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轮针布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607.75	62,176.78
总负债	30,715.08	33,973.41
净资产	27,892.67	28,203.37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海宁市森达装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森达装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68,966.7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94%。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75,966.7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2018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A股普通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9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9.00元/股);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股份上限9亿元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55,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4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回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本次回购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2018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9.00元/股);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股份上限9亿元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55,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4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回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本次回购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